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5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韋翔

黃柏雄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鄭皓軒律師
劉映雪律師
曾耀德律師

被 告 賴泓宇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61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韋翔、黃柏雄、賴泓宇係認識之友人，渠等於民國112年6月18日凌晨2時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之「O BAR」酒吧內飲酒，被告黃韋翔與告訴人黃耀德在酒吧之廁所內因細故發生爭執，被告黃韋翔、黃柏雄、賴泓宇遂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徒手攻擊告訴人黃耀德、謝安鎧，致告訴人黃耀德受有臉部外傷、右手肘挫傷之傷害，告訴人謝安鎧則受有左側手肘撕裂傷（約3公分）之傷害（告訴人黃耀德、謝安鎧、黃榮瀚、陳信志所涉傷害犯行，由本院另行審結）。因認被告黃韋翔、

01 黃柏雄、賴泓宇共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
02 語。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
05 犯；又告訴乃論之罪，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
06 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
07 第239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查被告黃韋翔、黃柏雄、賴泓宇所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09 害罪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又檢察官認
10 被告黃韋翔、黃柏雄、賴泓宇均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
11 傷害罪嫌，應諭以共同正犯。告訴人黃耀德、謝安鎧與被告
12 黃韋翔、黃柏雄達成和解，且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其撤
13 回告訴之效力及於共同被告賴泓宇，有本院準備程序筆錄、
14 和解筆錄、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本院113年度易字
15 第858號卷第200、223、225、227至229頁），依首開說明，
16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程于恬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